

龙岩市水利局文件

岩水审批〔2026〕18号

龙岩市水利局关于《龙岩鑫达彩印有限公司 易地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龙岩鑫达彩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龙岩鑫达彩印有限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报告》及《龙岩鑫达彩印有限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收悉，龙岩市水利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已于2026年3月3日对该方案进行了审查，并提出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经专家复核，该报告书已按要求进行修编，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龙岩鑫达彩印有限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位于龙岩市新罗区，项目产权面积为 4.53hm^2 ，其中 0.07hm^2 为市政附属设施用地，不纳入控规，项目工程占地面积 4.46hm^2 ，其中永久占地 4.46hm^2 ，临时占地 0.29hm^2 。项目土石方总量为 16.85万m^3 ，其中挖方 16.10

万 m^3 (含表土剥离 0.26 万 m^3), 填方 0.75 万 m^3 (含表土回填 0.26 万 m^3), 无借方, 余方 15.35 万 m^3 。项目总投资 159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10000 万元。本工程总工期为 20 个月, 即 2026 年 04 月至 2027 年 11 月。

二、项目水土保持实施总体要求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设计水平年为 2028 年。

(二)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88.6170 万元, 工程措施费 79.87 万元, 植物措施费 13.23 万元, 监测措施费 32.18 万元, 临时措施费 37.71 万元, 独立费用 11.98 万元, 预备费 9.12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4.5270 万元。

三、本批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一) 本文仅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

(二) 该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 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

(三) 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 认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每季度须向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报告。

(五)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开展水

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抄送：省水利厅（水保处、水保工作站），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龙岩新罗区税务局，新罗区农业农村局，福州市晟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龙岩市水利局

2026 年 3 月 3 日印发

龙岩鑫达彩印有限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意见

龙岩市水利局评审中心组织开展《龙岩鑫达彩印有限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工作。参加审查工作的有龙岩市水利局、新罗区农业农村局、龙岩鑫达彩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福州市晟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并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方案编制单位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编制要求,按照专家组评审意见进行认真修改,修改后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较充分,内容和章节完整,防治分区合理,土石方调配利用基本可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工程投资估算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审批申报要求。

一、综合说明

基本同意综合章节内容。

已根据各章节修编情况完善了综合说明及特性表的相关内容。

二、项目概况

(1) 基本同意方案对项目情况的说明。

龙岩鑫达彩印有限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位于龙岩市东肖镇连圣村,项目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为 $117^{\circ}01'10.2413''E$, $25^{\circ}02'24.4163''N$,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由生产管理用房、联合工房、综合库、污水处理站、油墨溶剂库、消防水池($1350m^3$)及规划仓库等配套设施组成。

(2) 基本同意方案报告书中确定的工程占地。

项目产权面积为 $4.53hm^2$,其中 $0.07hm^2$ 为市政附属设施用地,

不纳入控规，项目工程占地面积 4.46hm^2 ，其中永久占地 4.46hm^2 ，临时占地 0.29hm^2 。

(3) 基本同意方案报告书中土石方平衡的分析。

项目土石方总量为 16.85万 m^3 ，其中挖方 16.10万 m^3 （含表土剥离 0.26万 m^3 ），填方 0.75万 m^3 （含表土回填 0.26万 m^3 ），无借方，余方 15.35万 m^3 。

三、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基本同意方案报告书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报告书已完善水土保持评价，已完善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分析评价，已完善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

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分区

基本同意方案报告书中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分区。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红线征地范围 4.53hm^2 。

五、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报告书中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及数量。

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4.46hm^2 ，损毁植被面积 1.36hm^2 ，预测土壤流失总量 627.26t 。项目区新增水土流失量主要集中在施工期，主体工程区是重点防治区域。

六、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本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覆土、排水沟、沉沙池、集水井、密目网苫盖、洗车台、撒播草籽、土袋拦挡等。

项目所在地龙岩市东肖镇，属于粤闽赣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

防治目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按主体设计指标进行调整，目标值调整为 20%。

七、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报告书确定的水土保持监测内容。

八、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88.6170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投资 80.57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08.0470 万元。项目工程措施费 79.87 万元，植物措施费 13.23 万元，监测措施费 32.18 万元，临时措施费 37.71 万元，独立费用 11.98 万元，预备费 9.1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5270 万元。

通过本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可达 99.78%，土壤流失控制比可达 1.11，渣土防护率可达 98.86%，表土保护率可达 99.62%，林草植被恢复率可达 99.89%，林草覆盖率可达 20%。

水土流失防治各项效果基本满足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的要求，有效地控制项目区内因施工活动形成的水土流失，生态效益显著。

专家组成员：陈荣锦、严千春、吴建锋。

专家组组长：



附件：专家组名单。

